

#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旬政办发〔2008〕158号

##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财政补贴 农民资金“一折通”支付方式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折通”支付方式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主题词：财政 资金 支付办法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人武部。

法院，检察院。

旬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1月7日印发

共印40份

#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财政补贴 农民资金“一折通”支付方式的实施意见

县财政局

《旬阳县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折通”支付方式改革方案(试行)》实施一年来,涉农资金的管理得到加强,支付到户方式有了改进和提高,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在“直通车”运行过程中,仍然存在资金兑付渠道不畅,管理机构繁多和断挡,少数惠农资金兑付不到位,资金发放迟缓,“一折通”资金覆盖项目不全面,资金监管不到位,部门责任不明确等问题。为了进一步加强惠农资金管理,简化发放程序,减少发放环节,降低发放成本,提高政府的公信力,确保财政补贴农民资金科学、安全、便捷、及时、足额发放,按照“科学、规范、统一、效能”原则,结合实际,现就建立财政补贴农民资金由县级集中统一发放到户“一折通”管理模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建立统一的“一折通”运行模式

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折通”支付方式改革围绕一个框架,实现两个直通,坚持三个原则,树立四个理念,实行五个统一,力保六个到户。即:围绕县级集中统一“一折通”兑付到户这一基本框架;实行资金发放前从国库到发放机构的“直通车”和发

放过程中从发放机关到农户的“直通车”；坚持“资金所有者权益不变”、“项目资金管理权不变”、“资金性质及用途不变”的原则，实行部门管指标、乡镇抓落实、财政管资金的“三权”分离原则，以政府为主导、财政主办、部门协作、逐级审核、县级兑付到户的原则；树立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科学管理，与时俱进，开拓进取的理念，树立抓管理，重安全，阳光操作，运行规范的理念，树立抓资金安全就是抓民生工程的理念，树立实施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折通”支付方式改革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转变财政职能的迫切要求，是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惠民政策的重大举措理念；统一设立专项资金发放机构，统一开设资金发放专户，统一发放流程，统一资金管理，统一按时“一折通”发放到户；做到政策宣传到户，基数核实到户，清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通知发放到户，补贴兑现到户。最终达到降低行政成本、减少发放环节和费用、确保资金安全、快捷兑付到户的目的。

## **二、设立兑付机构，建立网络数据库**

县财政局设立“财政补贴农民资金集中兑付中心”，在县信用联社开设“惠农资金集中发放专户”，从财政局、信用联社抽调专人办公，负责全县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折通”发放工作，所有惠农资金统一由县级代发，通存通兑。凡涉及到农民人头部分的资金集中由财政补贴农民兑付中心“一折通”兑付到户，其他涉

农资金由县会计核算中心统一兑付。各乡镇信用社仍然是农民支取资金的网点。

县财政补贴农民资金集中支付中心要根据补贴范围、项目、年度、标准、金额，依据等要素，制作相应电子软件，建立财政补贴农民资金数据库。乡镇财政所要准确把握每个项目实施变动情况，及时更新数据，为县集中支付中心提供准确的资料。

### 三、扩大资金统发范围

财政补贴农民资金是指按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发给农民的各类补贴资金，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分资金类别，将下列涉农到户资金纳入“一折通”管理范围：

- 1、种粮农民综合直补和粮食直补资金；
- 2、退耕还林粮改现补贴资金；
- 3、退耕还林种苗费、管护费；
- 4、良种推广、新技术推广补助资金；
- 5、农村五保户补助资金；
- 6、农村低保户生活补助资金；
- 7、优恤（抚恤）和社会定期定量人员补助资金；
- 8、生态移民和迁移式扶贫工程补助资金；
- 9、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 10、农村特困群众生活补助，一次性救济补助和减灾安居工程补助；

11、计划生育奖补资金；

12、其他可以直接结算到户的项目资金。

#### **四、完善支付流程**

1、发放补贴前，根据项目资金管理要求，首先由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范围、完成时间等联合发文通知到乡镇。

2、乡镇在收到资金兑付通知后迅速组织乡镇财政所协助相关单位对财政补贴农民资金的种类、年度、项目、数量、金额等进行详细核实，审核无误后，在乡镇、村两级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乡镇财政所协助相关业务单位对已公示的应兑付项目逐村逐户登记造册一式四份，经乡镇政府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县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接到到户花名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户清册审核签章，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在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报分管领导审签后，送县财政补贴农民资金集中兑付中心。

3、国库股根据补贴发放清册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拨到县信用联社“惠农资金集中发放专户”，由兑付中心将资金直接打入农民“一折通”存款账户，并通知各乡镇信用社。

4、农户可通过电话或有线电视传送的信息，凭“卡”或“折”在就近信用社刷卡取款。

#### **五、明确工作责任**

财政补贴农民资金实行“一折通”集中支付涉及方方面面，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乡镇政府及相关站、所负责做好政策宣传、登记造册、农户审核、公示、上报、组织实施等工作；县计划、农业、林业、水利、农办、计生、民政、移民等相关部门是财政补贴农民资金的责任主体，从项目资金争取到项目的实施以及兑付对象，都要严格审核把关；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负责一折通网络数据库的建立，准确记录信息资料；公安部门负责对受益农户的身份核实，身份证、户口本等信息资料的提供和确认工作；统计部门要为此项工作提供详实的统计资料；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要对整个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

## **六、认真落实“五不准”要求**

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折通”集中支付改革是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和乡财县管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更好地贯彻落实惠农政策和有效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举措。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财政补贴农民资金规定，认真落实“五不准”要求。即不准擅自改动通知书或明白卡数额；不准以补贴资金抵扣任何款项或由他人代领补助资金；不准拖延兑付时间或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准以任何理由借机增加农民负担；不准更改补助项目和虚列补助对象套取资金。具体操作中，若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将严肃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